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學校德育成績評定事件，不服臺北市○○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喬輔字第 0950321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第 25 條規定：「德行成績不及格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為不及格者，應輔導其轉學。」臺北市○○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9 點規定：「期末操行不及格同學，得依德育評審會決議參加勵志班（3 學年至多參加 2 次）……」

臺北市○○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3 點規定：「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操行 2 項。」第 14 點規定：「操行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須提訓育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報請校長核定，其核定結果仍不及格者，應輔導轉學或予以退學。」

二、緣訴願人原為臺北市○○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三年溫班學生，因其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曾多次曠課，並有違反不得攜帶香菸、手機及亂丟垃圾等規定而遭記過處分之扣減操行成績事由，致訴願人該學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 49 分不及格。經○○高職德育評審會依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9 點規定決議訴願人得參加勵志班以提升其操行成績，惟訴願人並未參加，○○高職乃依該校成績考查辦法第 14 點規定，以 94

年 7 月 21 日○學字第 09430100317 號公告訴願人德育成績不合格，應予退學，並以 94 年 7 月 25 日退學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高職提起申訴，案經○○高職於 94 年 8 月 10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會議，作成維持原退學處分之決議

,

並以 94 年 8 月 25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9 月 2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 95 年 1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572686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三、嗣○○高職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另於 95 年 3 月 8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

訴評議會議作成評議決定，並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輔字第 0950321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家長略以：「主旨：檢送○○○同學更正行正（政）處分，如說明（三），……

說明：……（三）○生德育成績計算業經本校學務德育審查會核定在案，並經家長簽名同意，為給予該生補救機會，特於 95 年 3 月 8 日下午召開本校申訴評議會議，會議決議將准其參加本學期（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勵志班（時間另行知會○生），以提昇德育成績。俟勵志班結訓成績及格，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使（始）能核發畢業證書。」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1 日補正程序，並據

○○

高職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本件○○高職依其前開 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會議決定意旨，

,

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輔字第 0950321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其參加該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勵志班，以提升其德育成績，該函僅係該校作成實體裁決前之中間程序行為，尚非終局之實體決定，參諸前揭法令規定，訴願人對該中間程序行為表示不服，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不得單獨為之。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